

2021 年各食堂洗碗清洁服务项目

谈 判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TQC0006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6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10
第四章 谈判须知.....	11
一、说明.....	11
二、应答文件.....	12
三、谈判程序.....	14
四、授予合同.....	15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2
第七章 附件.....	38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8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2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45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8	

第一章 谈判邀请

项目概况

2021年各食堂洗碗清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6月23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应答文件（报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ZZZ2021-TQC0006
2. 项目名称：2021 年各食堂洗碗清洁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组织形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588,765.44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 1,588,765.44 元
6. 采购需求：

6.1 为进一步做好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各食堂的洗碗清洁服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能衔接有序，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招采洗碗清洁服务人员共计 32 人（以中心所属各业务点的实际需求、营业情况等进行综合考量，在各业务点按需动态调整使用）。

6.2 工作内容：负责餐具回收、清洗、消毒，消毒设备的保洁，厨房用具的清洁，就餐大厅及厨房内场所及地面的清洁，垃圾回收点及周边的清洁，每月一次大扫除，及临时安排的清洁服务工作等。

6.3 服务范围：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所属和平路食堂、综合楼食堂、福强路食堂、海馨苑食堂、梅林食堂、草埔食堂、沙湾食堂、海关幼儿园食堂、小梅沙 A 生活区食堂、小梅沙 B 生活区食堂、海安苑食堂、西丽生活区食堂、笋岗业务点。

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到期可以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提供声明函）（供应商自拟声明函）；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拟声明函，并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3.3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谈判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谈判文件

1. 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3. 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谈判文件。

（2）线上获取：供应商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谈判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谈判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

4. 售价：人民币 600 元，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购买谈判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应答文件提交（或报价）

1. 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2.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2.2 深圳海关门户网（<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2.3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0755-84394179

采购人投诉电话：0755-84398101

采购人监督电话：0755-2559225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傅工，0755-8302608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082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和内容
1	2021 年各食堂洗碗清洁服务项目	1 项	<p>1. 为进一步做好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各食堂的洗碗清洁服务工作，确保各项工作能衔接有序，根据实际业务需要，本次招采洗碗清洁服务人员共计 32 人（以中心所属各业务点的实际需求、营业情况等进行综合考量，在各业务点按需动态调整使用）。</p> <p>2. 工作内容：负责餐具回收、清洗、消毒，消毒设备的保洁，厨房用具的清洁，就餐大厅及厨房内场所及地面的清洁，垃圾回收点及周边的清洁，每月一次大扫除，及临时安排的清洁服务工作等。</p>

二、服务要求

1. 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

1.1 餐具工作流程：餐具的清洗应严格参照各食堂的《洗碗机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1.2 其他卫生清洁：应随时保持食堂餐桌台面及餐厅地面、卫生间、厨房地面、垃圾池（点）及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1.3 厨房用具清洁：应随时保持厨房用具的清洁卫生，按照规定的清洗、消毒等流程进行日常清洗，保障正常供应。

1.4 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各食堂的《洗碗机操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操作；必须消毒的餐具、厨具用具等应 100%消毒；卫生间、垃圾池（点）等应保持无明显异味；餐厅地面、厨房地面应保持干净、卫生。

1.5 工作时间：成交供应商派遣到采购人的清洁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每周 40 小时计算，根据采购人各食堂供餐时间（包括周六日、节假日）进行具体安排，必需要配合和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与管理。

2. 采购人负责对成交供应商的清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定期进行卫生考核。如成交供应商工作质量不合格，有权限定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采购人有权检查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人员所持证件，并有权拒用或退换不符合条件的清洁工。

4. 成交供应商负责派遣清洁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相关福利发放。

5. 派遣的清洁人员必须持有效期为 1 年的健康证，并经培训合格后才可安排上岗。上岗人员应每年体检 1 次，体检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清洁人员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派遣人员必须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穿着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清洁工作制服。在岗时，必须保持衣衫整洁及个人卫生。

7. 成交供应商要加强派遣清洁人员的教育工作，加强工作责任心、爱护公共财物，加强员工的安全用电及消防意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8.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清洁人员如故意损坏采购人物品、不按规定操作或粗暴清洗造成采购人的物品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按物品原价的 80%折价赔偿。

9. 按采购人指定区域摆放材料、工具等，按规定倾倒垃圾。

10.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清洁人员严格按照采购人管理规定执行上下班登记制度。如有人员调休，需提前告知采购人管理人员，保障不缺岗。

11. 成交供应商在各食堂需安排一名领班人员，负责管理清洁人员。同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总人数内按采购人要求派遣清洁人员，清洁人员休假、离职或缺编时，务必要提前调度、配齐人员到岗，确保各食堂清洁工作正常运作。

12.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人员不得打探采购人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的任何秘密，并向第三方泄露。

13. 成交供应商派遣的人员在岗期间因意外产生的有关劳务纠纷、生产纠纷等，赔偿一概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全权负责。

14. 成交供应商公司管理人员应主动加强与采购人的沟通配合，管理人员每月前往各工作点至少 2 次，落实对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清洁人员的监督管理。

三、商务要求

1. 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到期可以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3. 服务范围：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所属和平路食堂、综合楼食堂、福强路食堂、海馨苑食堂、梅林食堂、草埔食堂、沙湾食堂、海关幼儿园食堂、小梅沙 A 生活区食堂、小梅沙 B 生活区食堂、海安苑食堂、西丽生活区食堂、笋岗业务点。

4. 服务的地点：

福强路食堂：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深圳海关福强路办公区 B 栋 1 楼；

综合楼食堂：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6 号深圳海关科技信息综合楼副楼 2 楼；

和平路食堂：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89 号海关大院和平路食堂；

梅沙生活区 A 区：深圳市盐田小梅沙盐葵路 18 号；

梅沙生活区 B 区：深圳市盐田区盐梅路新山边村 1—2 号；

西丽生活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白芒村 10 号；

海馨苑食堂：深圳华强北路 4005 号海馨苑生活区；

幼儿园：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 1089 号海关大院幼儿园；

草埔食堂：深圳罗湖区布吉路 1026 号草埔生活区；

海安苑食堂：深圳宝安区新安街道 72 区大井山海安苑生活区；

沙湾食堂：深圳罗湖区沙湾路 333 号联检区 1 号；

梅林食堂：深圳福田区宏威路 31 号梅林单身公寓；

笋岗业务点：深圳罗湖区西货场路 18 号笋岗业务点。

5. 付款方式：

5.1 每月按采购人所属各工作点的实际用工人数，支付相应的洗碗清洁服务费用。

5.2 每月由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派遣的清洁人员人数及当月的工作质量，如有违反操作及管理规定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每违规一项，扣除当月支付款的 1%作为处罚，最高不超过 10%。

5.3 成交供应商于次月开具上月的服务费有效增值税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于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成交供应商指定账户。

6.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需包括法定节假日等的全部洗碗清洁服务费用支出。且无其他额外费用支出。

7. 违约责任

7.1 如清洁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内容，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7.2 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3 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甲方规章，经甲方批评教育而屡教不改的；累计违规发生 3 次，或出现罢工、旷工等违规违纪现象的；因个人工作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乙方应按要求，在 3 日内妥善解决。

7.4 若发现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偷窃行为，或未经允许挪用甲方财务者，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

7.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总人数内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准时上岗。如发生缺岗等情况，甲方可不支付未到岗人员的报酬给乙方，并且乙方应支付等额的金额作为违约赔偿。如累计发生 3 次缺岗的情

况，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赔偿。

注：加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第三章 应答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谈判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谈判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且无法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及时补充的。
2. 供应商缺席谈判的。

二、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 供应商提供的应答文件数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应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4. 应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应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应答文件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7. 未实质性响应该谈判文件要求的。
8. 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9. 对同一项目应答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方案（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谈判、相互串通进行谈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谈判。
13.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择优选定供应商。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谈判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必须是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4.2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5. 相关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应答文件

6. 应答文件构成

6.1 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应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份：

6.1.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提及的声明函；
- (5) 股东构成审查表
- (6) 承诺函；

6.1.2 声明函

6.1.3 报价表

6.1.4 服务方案

6.1.5 偏离表

6.1.6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6.1.7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1.2 应答文件份数：

- 1.2.1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备份文件光盘 2 份（正本盖章扫描件）。

1.3 应答文件提交要求：

1.3.1 须在每一份应答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2 将应答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分别密封于两个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或 U 盘）”；

1.3.3 将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或 U 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 (1) 写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供应商名称；

d. 注明：“应答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或 U 盘）”

e.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谈判时间）前不得开封。

7. 应答文件格式

7.1 应答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6 款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应答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应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8.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所附的“报价表”上写明投标报价。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应答文件的一部份。

14. 投标有效期

14.1 应答文件的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15.2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有效期：90 天（日历日）

15.3 投标保证金收款帐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帐 号：337010100100043111

15.4 投标保证金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7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9 非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予以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10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10.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5.10.2 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5.10.3 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15.10.4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递交应答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6.1 所有应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 采购代理机构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应答文件。

17. 迟交的应答文件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应答文件。

18. 应答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8.1 供应商在提交应答文件后可对其应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8.2 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应答文件。

18.3 供应商不得在应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到应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消应答文件。

三、谈判程序

19. 谈判程序：

19.1 谈判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1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共两轮（不含应答报价）**，第二轮谈判后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不得透露每一家供应商的具体报价及技术资料。

19.3 项目的资质条件、评审方法及预算金额在谈判过程中不得变更，有其他实质性变更的，谈判小组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9.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19.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应答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6%**（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谈判（政策调整后价格仅作为谈判依据，并非最后报价）。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19.6 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谈判小组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谈判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19.7 成交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9.8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当日发出《成交通知书》，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供应商请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当日提出。

四、授予合同

20. 合同授予标准

20.1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将成交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1.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2.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5.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工 程	货 物	服 务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成交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五章 应答文件格式

应 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应答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提供声明函）（供应商自拟声明函）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拟声明函，并提供《股东构成审查表》（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6. 承诺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有效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分包。

3、我单位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4、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应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股东构成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供应商股东构成审查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是或否)	名单
1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不同单位”		
2	是否存在“与投标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3	投标供应商是否有控股的子公司		
4	控股投标供应商的股东名单（股份制公司单位此项必须响应）	是	

注：

1、响应情况为“是”，需在“名单”栏中提供相应的单位、子公司和股东的名单；响应情况为“否”，在“名单”栏填写“无”（股东情况仅需列明股东名称即可）。

2、管理关系是指：投标供应商与特定企业之间因通过间接控股、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存在实际管理关系。

3、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声明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司组织的（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项目编号）谈判的有关活动。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投标报价（首次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
2. 我方提交的应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备份文件光盘二份。应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日）。
3. 如果我方谈判应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谈判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的各项规定。
6. 我方同意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按谈判文件要求数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所有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四、报价表

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2021 年各食堂洗碗清洁服务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				
合 计				

供应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所有价格应按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报价要求：投标报价需包括法定节假日等的全部洗碗清洁服务费用支出。且无其他额外费用支出。**

3、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等于报价总表中的投标报价。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对其应答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供应商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餐具回收、清洗、消毒，消毒设备的保洁方案，厨房用具的清洁方案，就餐大厅及厨房内场所及地面的清洁方案，垃圾回收点及周边的清洁方案，每月大扫除方案，及临时安排的清洁服务工作方案。

（2）供应商关于清洁工聘用、服务、培训、解聘等相关管理制度

（3）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4）违约承诺

（5）拟投入领班情况

（6）拟投入清洁服务人员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负责区域
1	领班							
...								
2	清洁服务人员							
3								
4								
5								
6								
7								
8								
...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供应商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六、 偏离表

（一）实质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应答文件响应情况
1	<p>★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履约情况良好，合同到期可以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所对应的服务期限是 1 年。采购人将根据第一年的项目执行情况自行决定是否授予第二年、第三年的服务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服务期限需明确到日，续期合同服务期限须衔接，且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p>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即谈判文件中加注★的条款）。若有不满足或负偏离的将视为无效标处理。

- 2. “应答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3. 响应的证书应附于本表之后（如有）。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应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				

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谈判文件要求”一栏逐项列出谈判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二、服务要求”内容；“应答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应答文件中的响应条款。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应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谈判文件要求”一栏逐项列出谈判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中“三、商务要求”内容；“应答文件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应答文件中的响应条款。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应答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应答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八、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2、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2021 年各食堂洗碗清洁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友好、互利、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方式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提供人工，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所约定的承包范围、服务标准和程序，对甲方所属相关工作点进行日常清洁、保洁服务等工作。

二、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所属和平路食堂、综合楼食堂、福强路食堂、海馨苑食堂、梅林食堂、草埔食堂、沙湾食堂、海关幼儿园食堂、小梅沙 A 生活区食堂、小梅沙 B 生活区食堂、海安苑食堂、西丽生活区食堂、笋岗业务点。

本协议期内需提供洗碗清洁服务人员上限共计 32 人，以甲方所属各工作点的实际需求、营业情况等进行综合考量后，在各工作点按需动态调整使用。

2、工作内容：负责餐具回收、清洗、消毒，消毒设备的保洁，厨房用具的清洁，就餐大厅及厨房内场所及地面的清洁，垃圾回收点及周边的清洁，每月一次大扫除，及临时安排的清洁服务工作等。

三、工作流程及质量标准

（一）餐具工作流程：餐具的清洗应严格参照各食堂的《洗碗机操作流程》进行操作。

（二）其他卫生清洁：应随时保持食堂餐桌台面及餐厅地面、卫生间、厨房地面、垃圾池（点）及周边环境的清洁卫生。

（三）厨房用具清洁：应随时保持厨房用具的清洁卫生，按照规定的清洗、消毒等流程进行日常清洗，保障正常供应。

（四）质量标准：应严格按照各食堂的《洗碗机操作流程》及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操作；必须消毒的餐具、厨具用具等应 100%消毒；卫生间、垃圾池（点）等应保持无明显异味；餐厅地面、厨房地面应保持干净、卫生。

（五）工作时间：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清洁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每周 40 小时计算，根据甲方各食堂供餐时间（包括周六日、节假日）进行具体安排，必需要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排与管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工作必须的清洁耗材等。

2、提供清洁所需的水、电等。

3、负责对乙方的清洁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并定期进行卫生考核。如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有权限定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人员所持证件，并有权拒用或退换不符合条件的清洁工。

5、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有效期内的经营证件，管理规章制度，管理组织图，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的资料、联系方式、上岗安排计划等。

2、负责派遣清洁人员的工资、保险及相关福利发放。

3、派遣的清洁人员必须持有效期为 1 年的健康证，并经培训合格后才可安排上岗。上岗人员应每年体检 1 次，体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接受甲方的监督，服从甲方的管理。派遣人员必须讲究个人卫生，统一穿着乙方提供的清洁工作制服。在岗时，必须保持衣衫整洁及个人卫生。

5、乙方要加强派遣清洁人员的教育工作，加强工作责任心、爱护公共财物，加强员工的安全用电及消防意识，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6、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如故意损坏甲方物品、不按规定操作或粗暴清洗造成甲方的物品损坏，由乙方按物品原价的 80%折价赔偿。

7、按甲方指定区域摆放材料、工具等，按规定倾倒垃圾。

8、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管理规定执行上下班登记制度。如有人员调休，需提前告知甲方管理人员，保障不缺岗。

9、乙方在各食堂需安排一名领班人员，负责管理清洁人员。同时，乙方应在合同总人数内按甲方要求派遣清洁人员，清洁人员休假、离职或缺编时，务必要提前调度、配齐人员到岗，确保各食堂清洁工作正常运作。

10、乙方人员不得打探甲方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方面的任何秘密，

并向第三方泄露。

11、乙方人员在岗期间因意外产生的有关劳务纠纷、生产纠纷等，赔偿一概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

12、乙方公司管理人员应主动加强与甲方的沟通配合，管理人员每月前往各工作点至少 2 次，落实对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的监督管理。

五、协议期限及相关清洁服务费

1、本协议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协议期内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_____元（人均费用=服务费总金额/洗碗清洁服务人员上限 32 人/12 个月）。

六、费用的支付方式

1、每月按甲方所属各工作点的实际用工人数，支付相应的洗碗清洁服务费用。

2、每月由甲方确认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人数及当月的工作质量，如有违反操作及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按每违规一项，扣除当月支付款的 1%作为处罚，最高不超过 10%。

3、乙方于次月开具上月的服务费有效增值税发票交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公司指定账户。

乙方收款单位：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

七、违约责任

1、如清洁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内容，乙方负责无偿返工。

2、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在工作中违反甲方规章，经甲方批评教育而屡教不改的；累计违规发生 3 次，或出现罢工、旷工等违规违纪现象的；因个人工作失误或操作不当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生产事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乙方应按要求，在 3 日内妥善解决。

4、若发现乙方派遣的清洁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有偷窃行为，或未经允许挪用甲方财务者，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移送公安机关。

5、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总人数内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准时上岗。如发生缺岗等情况，甲方可不支付未到岗人员的报酬给乙方，并且乙方应支付等额金额作为违约赔偿。如累计发生 3 次缺岗的情况，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

八、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商议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协议的终止

在协议执行期间，如任何一方因各种不可抗逆的原因无法再履行协议时，必须提前 2 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止约，否则要以已结算的前 2 个月的清洁服务费作为赔偿对方的损失。

十、其他特别说明

1、所有派驻在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的洗碗清洁服务人员，可由甲方根据工作实际及业务需要，在甲方任意食堂等业务点进行工作调配。

2、本协议费用包括法定节假日等的全部洗碗清洁服务费用支出。无其他额外费用支出。

3、如协议履约情况良好，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依据相关规定，经审批同意后，可以续签合同，但最长不超过 3 年。

4、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乙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 地址：

深圳海关福强办公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附件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大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五、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此附件无需放入应答文件中）

1. 供应商需提交此表向我司申请退投标保证金（联系人：杨小姐，联系电话：0755-83026078，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
2. 非成交供应商可于中标公示结束后提交申请；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提交申请，并附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3. 我司在收到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后，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申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注明所在省、市)			
银行账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元	
收款单位联系人		电话	
备注			